

2023年受助人员站内照料及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人身权益。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满足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日常照料、康复训练服务、心理慰藉服务等

及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并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在院救治期间的日常护理及康复训练。

2、护理人员的年龄要求：男小于 65 周岁、女小于 60 周岁。

3、供应商应按每季度对护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确保护理服务的专业性。

4、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合理、安全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每季度进行消防演练及安全警示教育。

5、服务期满后配合完成第三方专业服务质量评估、并提供服务报告。

(二) 合同要求：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护理费用，可凭正规票据，按服务期进度分次支付。

2、医疗救治期受助人员因不可抗力、自身病因（症、猝死等）在医疗机构内死亡，根据法医鉴定。乙方可免责。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要认真对待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管护任务。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

4、乙方欲终止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合同，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580000.00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一年；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满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